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9535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商 标

乐龄悦行

申 请 人 青岛海之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平度市出口食品加工区友谊大道8号(南村镇)
代理机构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运输；运送乘客；游轮客运；空中运输；司机服务；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；安排旅行；旅行陪伴；旅行预订